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5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0 年 6 月 8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將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8 日

本期案例：25 個

目 錄

案例 1：朗坤公司與匯朗公司專利權轉讓合同糾紛案	5
案例 2：格力公司與奧勝公司等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6
案例 3：朗科公司與美光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7
案例 4：杜邦公司與國知局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糾紛案	9
案例 5：人人車與好車無憂確認不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0
案例 6：紅日與智美電器等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12
案例 7：巴羅克公司與浙江巴羅克公司等商標權侵權案	14
案例 8：五常市大米協會與鼎城興隆商標權侵權案	16
案例 9：網易與北京泰奇等商標權侵權案	17
案例 10：歐寶電氣與施富電氣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19
案例 11：利惠公司與某百貨公司商標權侵權案	20
案例 12：微播視界等與抖商科技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21
案例 13：三麗雅與國知局等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案	23
案例 14：日升公司與國知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行政糾紛案	25
案例 15：葫蘆娃科技與國知局等行政糾紛案	26
案例 16：上海京粹與中國郵政等著作權侵權案	27

案例 17: 盛和公司等與仙峰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8
案例 18: 傅敏等與應急管理出版社著作權侵權案	30
案例 19: 華誼兄弟與非誠勿擾婚介所等著作權侵權案	32
案例 20: 高陽、鄧佳歡與優酷等著作權侵權案	33
案例 21: 優酷與蜀黍科技著作權侵權案	34
案例 22: 騰訊公司與某雲平臺等訴中行為保全案	36
案例 23: 歡唱壹佰公司與音集協壟斷糾紛案	37
案例 24: 裡莫瓦公司與段紅琴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9
案例 25: 騰訊公司與浙江某網路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1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朗坤公司與匯朗公司專利權轉讓合同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最高法知民終 39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匯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專利權轉讓合同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朗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坤公司）是名稱為“生物防護過濾介質及其應用”的中國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15 年 5 月，朗坤公司與北京匯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朗公司）簽訂《專利轉讓協定》（以下簡稱涉案協議），約定朗坤公司將涉案專利無償轉讓給匯朗公司，匯朗公司不得將涉案專利轉讓給任何協力廠商，同時約定任何一方違反上述協議須向對方支付違約金 100 萬元。2018 年 9 月，涉案專利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原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專利權全部無效。2018 年 10 月，朗坤公司因匯朗公司將涉案專利轉讓給協力廠商違反涉案協議，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起訴請求判令匯朗公司支付違約金 100 萬元。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審理認為，朗坤公司請求支付違約金缺乏事實與法律依據，駁回朗坤公司訴訟請求。朗坤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撤銷一審判決，改判支持朗坤公司的一審訴訟請求。最高人民法院審理認為，雖然涉案專利被宣告無效，但涉案協議仍然有效，匯朗公司仍應就涉案專利無效前的違約行為承擔違約責任。但涉案協議約定的違約金明顯過高，應予以調整。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匯朗公司支付違約金 15 萬元。
- **裁判規則：**



1. 當事人之間簽訂專利權轉讓協定，在協定所涉專利權被宣告無效後，對於該協定尚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繼續履行需要考慮未履行部分涉及的利益是否系因行使專利權所直接獲得的利益，即其是否屬於專利權價值的對價。未履行部分涉及的利益並非專利權價值的對價，因違約或其他行為對原專利權人造成損害，原專利權人有權要求對方繼續履行。
2. 有償合同一方以相對方違約為由主張支付違約金，該相對方以合同不成立、合同無效、不構成違約等為由進行免責抗辯，而未主張應對合同所約定的過高違約金予以調整的，法院應就若不支持相關免責抗辯，當事人是否需要主張調整違約金進行釋明。一審法院認定免責抗辯成立，二審法院認定免責抗辯不能成立，可以在釋明後予以改判。
3. 合同約定的違約金過高，法院應以實際損失為基礎，兼顧合同履行情況、當事人過錯以及預期利益等因素，根據公平原則和誠實信用原則重新確定違約金數額。

案例 2：格力公司與奧勝公司、晶東公司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8）粵民終 113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寧波奧勝貿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格力公司）享有專利號為 ZL200820047012.X、名稱為“一種空調機的室內機”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2017 年 1 月，格力公司以寧波奧勝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勝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型號 KFR-35GW/BpTYC1+1 等八款空調（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重複惡意侵害涉案專利，廣州晶東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東公司）



實施相關銷售行為侵害涉案專利為由，向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一審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權、賠償 4000 萬元等。此前，格力公司 2016 年曾以奧勝公司生產、銷售的其他型號的空調室內機侵犯涉案專利為由起訴奧勝公司，經過一審、二審、再審後，奧勝公司被判侵權。針對本次實用新型專利侵害案，一審法院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奧勝公司主張的現有技術抗辯不成立，奧勝公司侵害了格力公司的專利權，判決奧勝公司和晶東公司停止侵權，並且著重考慮到奧勝公司構成舉證妨礙並且侵權惡意明顯，判決其賠償 4000 萬元。奧勝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由於二審判決時涉案專利已經期滿終止，故二審法院撤銷了一審判決有關停止侵權的判項。二審法院認為，奧勝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按照法院證據披露命令提交真實、完整的帳簿、資料，導致侵權獲利無法直接查明，構成舉證妨礙；並且，奧勝公司無視國家法律和生效判決，利用實質相同的技術方案再次侵犯同一專利權的主觀意圖明顯，存在侵權主觀惡意。據此，二審法院對一審法院認定的 4000 萬元賠償金額予以支持。

■ 裁判規則：

1. 適用 2001 年《專利法》和 2002 年《專利法實施細則》審理專利侵權糾紛時，對於涉案專利申請日前在國外使用公開或者以其他方式為公眾所知的技術方案，不屬於現有技術。
2. 在人民法院責令被訴侵權人提供其有能力提交的與被訴專利侵權行為相關的帳簿、資料，但被訴侵權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交，從而導致侵權獲利無法查明的情況下，被訴侵權人構成舉證妨礙。
3. 對於被訴侵權人無視生效裁判，利用實質相同的技術方案繼續實施侵權行為，反復侵犯同一專利權的，屬於侵權主觀惡意明顯，在確定賠償責任時應當提高賠償數額，以有效遏制和威懾侵犯智慧財產權的行為。

案例 3：朗科公司與美光公司等發明專利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7）京 73 民初 323 號
- **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嘉合憶美電子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美光消費產品集團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科公司）是名稱為“用於資料處理系統的快閃電子式外存儲方法及其裝置”的中國發明專利的專利權人。朗科公司于 2017 年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起訴稱，美光消費產品集團公司（以下簡稱美光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製造、銷售、許諾銷售，深圳市嘉合憶美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合憶美公司）銷售、許諾銷售，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三佰陸拾度公司）銷售的“32GB LEXAR M20”快閃記憶體盤產品（簡稱被控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請求判令三被告賠償其經濟損失 100 萬元，制止侵權合理開支 2 萬元，並承擔本案訴訟費用。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審理認為，被控侵權產品的製造過程實施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保護的方法或者方法的實質內容，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同時美光公司銷售、許諾銷售固化了涉案專利方法的被控侵權產品的行為，也侵犯了朗科公司對涉案專利享有的合法權利。嘉合憶美公司銷售的被控侵權產品合法來源抗辯成立，不承擔賠償責任。京東三佰陸拾度公司已經盡到合理注意義務，沒有過錯。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令美光公司賠償朗科公司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開支 6000 元，嘉合憶美公司賠償朗科公司合理開支 2996 元。
- **裁判規則：**
 1. 禁止反悔是指在專利授權或者無效程式中，對於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通過對權利要求、說明書的限縮性修改或者意見陳述的方式放棄的保護範圍，在侵犯專利權訴訟中確定是否構成等同侵權時，禁止權利人將已放棄的內容重新納入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對權利要求保護範圍所作的限縮性修改或



者陳述必須是明示的，而且已經被記錄在書面陳述、專利審查檔案、生效的法律文書中。

2. 方法專利權利要求保護的方法步驟中的一部分步驟是被控侵權產品製造過程中明確由產品製造商實施的，其餘的步驟雖然從撰寫方式看似從使用者角度出發，需要使用者實施，但該步驟功能的實現是以製造商的製造行為為基礎，或步驟功能的實現是之前產品製造商所實施步驟的自然結果，則應認定被控侵權產品的製造過程實施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保護的方法或者方法的實質內容，落入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4：杜邦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最高法知行終 22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FMC 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納幕爾杜邦公司（以下簡稱杜邦公司）是“殺真菌的吡唑化合物”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涉案申請）的申請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原審查部門認為涉案申請不具有創造性，駁回了本申請。杜邦公司不服駁回決定，向原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複審委）提出了複審請求。複審委認為涉案申請權利要求 1 相對於最接近現有技術與公知常識的結合缺乏創造性，並認為杜邦公司提交的補充實驗資料超出了原始申請檔所記載的範圍，不能基於這些資料所證明的技術效果來確定本申請的創造性。杜邦公司不服複審委的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在一審訴訟過程中，涉案申請的申請人由杜邦公司變更為 FMC 公司。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審理認為，複審委遺漏區別技術特徵，



涉案申請相對於最接近現有技術並非顯而易見，故判決撤銷複審委決定，責令複審委對複審請求重新作出審查決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審理認為，一審法院關於涉案申請權利要求 1 與最接近現有技術之間區別技術特徵的認定不當，故裁定撤銷一審判決，發回重審。

- **裁判規則：**馬庫什權利要求中的可選擇要素一般具有相類似的性質，故在判斷馬庫什權利要求的創造性時，如果其中可選擇要素的部分要素已經被現有技術公開，通常認為包含該可選擇要素的技術特徵已經被現有技術公開。基於此，如果馬庫什權利要求中可選擇要素的部分要素系被最接近的現有技術公開，則通常可以認為包含該可選擇要素的技術特徵不構成該馬庫什權利要求相對於該最接近的現有技術的區別技術特徵。對於可能出現的馬庫什權利要求所限定的多個並列可選要素實際上性質差異較大且缺乏技術關聯性的情形，則應根據個案具體情況做出判斷。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5：人人車與好車無憂確認不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京民終 165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好車無憂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人人車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不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好車無憂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車無憂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申請註冊第 14568556 號“人人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於



2019 年 2 月 7 日核准註冊，分別核定使用在第 9 類已錄製的電腦操作程式；電腦軟體（已錄製）等商品上；第 35 類電腦網路上的線上廣告等服務上；第 42 類提供互聯網搜尋引擎服務等。好車無憂公司認為北京人人車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人車公司）開發的“人人車二手車”APP（以下簡稱被投訴 APP）侵害了涉案商標的商標權，向華為開發者聯盟、蘋果商店、小米應用商店、騰訊應用寶平臺發送侵權投訴通知，要求下架被投訴 APP。人人車公司發出反通知。騰訊應用寶等平臺在轉發反通知的過程中表明希望好車無憂公司另行通過行政投訴、訴訟等方式或直接與人人車協商解決相關問題。

基於此，人人車公司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確認不侵害商標權之訴。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雖然人人車公司未直接向好車無憂公司進行書面催告，本案仍符合確認不侵權之訴的受理條件，並認定被投訴 APP 所使用的標識與涉案商標不構成使用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的近似商標。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確認人人車公司不侵害涉案商標權。好車無憂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認為，人人車公司通過被投訴 APP 提供服務本質上是利用資訊網路並通過應用軟體提供以車源主體和買家主體為服務物件的居間經紀服務。而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務主要指向電腦及其外部設備、商業經營管理、電腦程式設計及相關服務，二者具有明顯差異，不會引起消費者的混淆、誤認。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確認不侵權訴訟的制度目的在於賦予利益受到特定權利人影響的行為人（即相對方）以訴權，使其能夠通過司法途徑儘快結束其與權利人之間不穩定的法律狀態，避免因法律權利義務的不確定狀態對其正常的生產經營持續造成負面影響。權利人主張相對方侵權，但又不通過法定程式予以解決，導致雙方之間的權利義務處於不確定狀態，相對方即具備了提起確認不侵權之訴的適格條件。
2. 相對方通過應用平臺進行申訴，並實質上起到了督促作為權利人的投訴方行使訴權的作用，雙方已經通過應用平臺對對方真實意思表示充分瞭解，則儘管相



對方未向投訴方發送書面催告而直接提起確認不侵權之訴，也應認定符合確認不侵權之訴的受理條件。

3. 經營者通過應用軟體提供服務是借助電腦網路和通訊工具等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利用資訊網路開展服務，不應當然認定該服務與電腦軟體或者互聯網服務構成類似商品或者服務。

人人車

涉案商標

案例 6：廣州紅日與廣東智美電器等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粵民終 47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東智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紅日家電有限公司、河北廣諾商貿有限公司、陝西愛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鄭州凱聖瑞商貿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市紅日燃具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中山市喜瑪拉雅電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千代電器有限公司、石祥文、祝明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紅日燃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紅日）擁有第 950873 號“紅日 RedSun 及圖”註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燃氣爐具、消毒碗櫃等商品上。涉案商標於 2014、2015 年兩次被商標局認定為使用在燃氣爐具、消毒碗櫃等商品上的馳名商標。

廣州紅日前員工石祥文離職後與其配偶祝明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成立廣東智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智美）。廣東智美受讓多個與涉案商標近似的商標，並申請註冊了第 24461731 號“紅日 E 家”商標（以下簡稱被訴商標），但該商標核定使用商品不包括洗碗機。廣州紅日認為，廣東智美在洗碗機上使用



被訴商標侵害了其商標權，使用 redsun-gd.com（以下簡稱被訴功能變數名稱）及發佈虛假宣傳文章構成不正當競爭，廣東智美的省級經銷商江西省紅日家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紅日）、河北廣諾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北廣諾）、陝西愛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陝西愛博）、鄭州凱聖瑞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州凱聖瑞）銷售被訴產品並在店面使用“紅日 E 家”字樣與廣東智美構成共同侵權，中山市喜瑪拉雅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喜瑪拉雅公司）、中山市千代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代公司）製造被訴產品的行為侵害了廣州紅日的字型大小權，故上述九被告構成共同侵權，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判令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 5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45 萬元。廣州紅日同時提出行為保全申請，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予以支持，裁定廣東智美停止在燃氣灶、消毒櫃等商品上使用被訴商標。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廣東智美、江西紅日、河北廣諾、陝西愛博、鄭州凱聖瑞明知廣州紅日字型大小及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仍合作實施一系列混淆行為，構成共同侵權，且侵權規模較大，主觀惡意較重。喜瑪拉雅公司與千代公司盡到了合理注意義務，不構成共同侵權。沒有證據顯示石祥文、祝明以個人名義實施了侵權行為，不構成共同侵權。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廣東智美賠償廣州紅日經濟損失 5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45 萬元，江西紅日、河北廣諾、陝西愛博、鄭州凱聖瑞各自在一定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廣東智美、江西紅日、河北廣諾、陝西愛博、鄭州凱聖瑞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僅是判斷類似商品的參考而非直接依據。商標法意義上的類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產部門、銷售管道、消費物件等方面相同，或者相關公眾一般認為其存在特定聯繫、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
2. 經營者在合作關係結束後，對合作者具有知名度的字型大小及註冊商標不僅不進行合理避讓，反而受讓或申請註冊與之近似的商標，並擅自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容易導致消費者混淆誤認的，構成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

3. 與商標權人有過合作的經營者，明知權利人註冊商標及字型大小的知名度，卻違反避讓義務，有組織有計劃地實施一系列混淆行為，且各經營者行動具有一致性，應當認定構成共同侵權。
4. 侵權人無正當理由拒不提供與侵權獲利相關證據，法院可以參考權利人銷售額減量、侵權規模、侵權人惡意、行業利潤率等證據確定賠償金額。

廣州紅日註冊商標	被訴商標
	

涉案商標與被訴商標

案例 7：巴羅克公司與浙江巴羅克公司等商標權侵權案

- 首批長三角地區人民法院典型案例之一（滬蘇浙皖高院 2020 年 5 月 21 日聯合發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7）蘇民終 129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浙江生活家巴羅克地板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巴羅克木業（中山）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太倉市城廂鎮門迪尼地板商行、福建世象家居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巴羅克木業（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巴羅克公司）為中國木地板行業的龍頭企業，對於銷量居行業前列的旗下品牌“生活家”和“生活家巴羅克”地板，擁有第 7771146 號“生活家巴羅克”漢字及英文組合商標、第 1600860 號“生活家”漢字及英文組合商標、第 4777126 號“生活家”漢字及英文組合商標、第 4276865 號圖形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19 類地板、拼



花地板、非金屬地板等商品上，其曾委託浙江生活家巴羅克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巴羅克公司）代加工地板生產。浙江巴羅克公司成立時的公司名稱為湖州正達木業有限公司，在代加工期間變更名稱為浙江生活家巴羅克木業有限公司，在代加工終止後變更為現公司名稱。浙江巴羅克公司在代加工終止前後，在其生產的地板（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宣傳冊、公司門頭、網站等處單獨或組合使用涉案商標進行宣傳及包裝裝潢，將被訴侵權產品以低價發貨給經銷商。期間，被訴侵權產品因品質問題招致消費者投訴及媒體曝光，經銷商亦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被市場監管部門行政處罰。巴羅克公司曾經向浙江巴羅克公司發出警告和交涉，但浙江巴羅克公司拒不改正。為此，巴羅克公司起訴至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一審法院），請求判令浙江巴羅克公司等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侵權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0 萬元。在一審開庭審理前，一審法院對浙江巴羅克公司下達禁令，裁定其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商標的相關行為，但浙江巴羅克公司在收到禁令後，仍繼續使用涉案商標。其後，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浙江巴羅克公司在生產的地板、外包裝、宣傳冊、海報、網站、門頭裝潢等處標注了與巴羅克公司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構成商標侵權；使用相似外包裝箱，註冊近似功能變數名稱，使用巴羅克公司的發展歷史和公司榮譽進行虛假宣傳，並將“生活家巴羅克”作為企業字型大小，構成不正當競爭。另外，一審法院認為，浙江巴羅克公司在收到侵權警告、行政處罰、法院禁令之後，拒不履行，仍不停止侵權行為，故屬於惡意侵權；其銷售網路廣、侵權規模巨大、侵權獲利豐厚，故屬於侵權情節嚴重。據此，一審法院認為本案屬惡意侵權且情節嚴重的情形，應適用加倍賠償，判決浙江巴羅克公司賠償巴羅克公司經濟損失人民幣 1000 萬元，其餘被告在一定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浙江巴羅克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4. 在確定賠償數額時，可以在採用填平規則的同時考慮懲罰性因素，即綜合考慮商標權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未來銷售利潤損失、商譽損害、為禁止侵權而支出合理維權費用以及侵權人的侵權惡意、嚴重情節等多方面因素。
5. 對於收到法院禁令後仍拒不履行且侵權規模巨大、侵權獲利豐厚的商標侵權人，可以根據《商標法》第六十三條“對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情節嚴重的，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的規定，適用懲罰性賠償。

涉案商標	浙江巴羅克公司標識
	
	
涉案產品包裝	浙江巴羅克公司產品包裝
	

涉案商標及產品包裝與被訴標識及產品包裝

案例 8：五常市大米協會與鼎城興隆商標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終 43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北京鼎城興隆商貿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五常市大米協會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五常市大米協會（以下簡稱五常大米協會）是第 1607996 號“五常 WUCHANG 及圖”、第 5789043 號“五常大米”註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



商標權人，涉案商標為證明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大米等商品上。五常大米協會認為北京鼎城興隆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城興隆公司）在其銷售的大米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外包裝上使用“五常”兩字（以下簡稱被訴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起訴至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城區法院），請求判令鼎城興隆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西城區法院經審理認為，鼎城興隆公司在被訴侵權產品外包裝上突出使用被訴標識的行為足以起到標示商品來源的作用，屬於商標性使用行為。被訴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使用在同一種商品上的近似商標，易使消費者對商品來源產生誤認，鼎城興隆公司構成對涉案商標權的侵害。鼎城興隆公司亦不能提供被訴侵權產品的合法來源，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西城區法院據此判決鼎城興隆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3000 元。鼎城興隆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為地理標誌證明商標，鼎城興隆公司未能提供證據證明被訴侵權產品是來自該證明商標所劃定的五常市指定區域內並具有特定品質，足以使相關公眾對被訴侵權產品的來源產生誤認，構成對涉案商標權的侵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經營者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地理標誌證明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易使消費者對商品產地、品質等產生誤認，經營者不能證明其銷售的商品來源於地理標誌證明商標所劃定的區域內並具有特定品質，亦不能提供商品合法來源的，構成對地理標誌證明商標的侵害，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涉案商標

案例 9：網易與北京泰奇等商標權侵權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神州泰奇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等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網易（杭州）網路有限公司、杭州網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2009 年，網易（杭州）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易杭州公司”）開發製作了《倩女幽魂 online》網路遊戲，並經核准註冊了“倩女幽魂 online”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務包括電腦遊戲軟體、提供全球電腦網路使用者接入服務（服務商）等。2015 年，網易杭州公司認為北京神州泰奇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泰奇公司”）委託運營的一款名為《倩女幽魂 3D》的手機遊戲侵犯了其商標權，起訴至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河區法院）。北京泰奇公司等辯稱，其有 1987 年版《倩女幽魂》電影權利方授權開發、運營遊戲，《倩女幽魂 3D》是用於說明該遊戲來源於同名電影，並非作為商標使用且“倩女幽魂”一詞已經演變成特指神鬼故事的通用名稱，公眾有正當使用該詞的權利。天河區法院認定北京泰奇公司等侵害了涉案商標的專用權，判決北京泰奇公司等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54 萬元。北京泰奇公司等不服，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北京泰奇公司將“倩女幽魂 3D”作為網路遊戲名稱，足以發揮識別商品來源的功能，屬於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北京泰奇公司獲得電影著作權人的授權許可，不能證明其有權將該電影作品名稱“倩女幽魂”作為網路遊戲名稱使用。據此，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商標權屬於一種“註冊宣示權利產生、使用決定保護範圍”的彈性權利。商標因商業使用所產生的知名度決定著商標的價值、禁用權的範圍等。
 2. 在涉案商標文字與特定電影名稱相同，且經過長期商業使用已經在電腦遊戲軟體等商品上具有較高的並有別於該同名電影知名度的情況下，他人即使獲得了



該同名電影著作權人的相關授權，但未經許可將與涉案商標近似的名稱作為網路遊戲名稱使用，仍然構成對涉案商標的侵犯。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倩女幽魂 online

涉案商標

案例 10：歐寶電氣與施富電氣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粵 73 民終 6976 號、（2019）粵 73 民終 6944 號、（2019）粵 73 民終 697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歐寶電氣（深圳）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廣東施富電氣實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歐寶電氣（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寶公司）與德國 OBO 公司簽訂關於第 3214870 號與第 G663678 號註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授權合約，約定歐寶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擁有涉案商標的排他性許可權。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商品類別為第 9 類“避雷器”等，以及第 6 類“避雷裝置元件”等。歐寶認為廣東施富電氣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施富公司）銷售的配電箱中所含的帶有涉案商標的元器件（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其註冊商標權，並認為施富公司的行為打破了原有的商業銷售模式導致歐寶公司利益受損，起訴至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沙區法院）。南沙區法院經審理認為，施富公司所售被訴侵權產品是從德國 OBO 公司在新加坡的經銷商的下級分銷商處合法進口的正品，其行為屬於平行進口，未侵害歐寶公司商標權，亦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南沙區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了歐寶公司的訴訟請求。歐寶公司不服，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被訴侵權產品是合法來源於德國 OBO 公司的正品，施



富公司未損毀、遮蓋商標標識，未變更產品品質和包裝，未侵害涉案商標權。同時，施富公司尋求低價產品以降低經營成本、追求商業利潤的行為不具有反不正當競爭法上的可責性，行為過程未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商業道德，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維持原判，駁回上訴。

■ 裁判規則：

1. 平行進口商標侵權和反不正當競爭糾紛產生于國際自由貿易發展的大背景下，與國家外貿政策、商標權人市場佈局和消費者利益密不可分，需要回歸商標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立法本意，秉持民事法律領域謙抑、自治的基本理念，準確判斷產品來源是否正當、核心要素是否更改，在此基礎上衡量產品對商標基本功能的影響，評判行為在反不正當競爭法上的可責性，公平合理地解決糾紛。
2. 平行進口產品來源正當，產品品質相同，平行進口商未改變產品包裝與標識，平行進口行為未損害注冊商標的基本功能，未導致消費者混淆，不應認定為侵害商標權行為。
3. 平行進口商向其他銷售區域尋求低價產品以在本區域內銷售，降低經營成本，追求利潤最大化，不具有以低價手段破壞市場競爭秩序的惡意，未違反誠實信用及商業道德原則，不應認定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OBO OBO

涉案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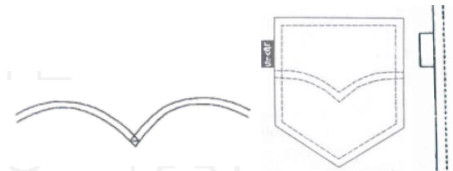
案例 11：利惠公司與某百貨公司商標權侵權案

- 法院：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
- 原告：利惠公司
- 被告：吉林省某百貨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 利惠公司是第 2023725 號、第 14212864 號、第 8497624 號註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牛仔褲等商品上。利惠公司認為吉林省某百貨公司（以下簡稱某百貨公司）內部專櫃出售的牛仔褲在後褲兜上使用了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的商標權，起訴至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長春中院），請求判令某百貨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8 萬元等。長春中院經審理認為，某百貨公司出售的牛仔褲上突出使用的標識能夠起到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屬於商標性使用，因此某百貨公司未經許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了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消費者混淆，侵害了利惠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長春中院據此判決某百貨公司承擔停止侵權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
- **裁判規則：** 商標的本質屬性為識別商品或服務的來源。涉案商標具有較高知名度及顯著性，結合牛仔褲行業後兜設計的行業慣例，被訴侵權牛仔褲上使用的相關標識可以起到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屬於商標性使用，容易引起消費者混淆，構成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害。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涉案商標

案例 12：微播視界等與杭州抖商科技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 杭州鐵路運輸法院
- **案號：** （2019）浙 8601 民初 1611 號
- **原告：** 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 杭州抖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抖友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真之棒科技有限公司、楊戰爭
- **案由：** 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位元組跳動公司）是第 21879936 號、第 21880760 號、第 24282117 號“抖音”中文及圖形商標、第 13563629 號“頭條”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核定使用在廣告宣傳、教育、安排和組織大會等服務上。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播視界公司）是抖音 APP 的運營商。

位元組跳動公司等認為本案四被告在“抖商萬人聯盟啟動大會”（以下簡稱涉案大會）中使用涉案商標，在會場進行虛假宣傳，分別在微信公眾號、微博帳號及 QQ 空間說說中使用涉案商標並進行虛假宣傳的行為侵害了其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起訴至杭州鐵路運輸法院，請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杭州鐵路運輸法院認為，杭州抖友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抖友公司）未參與涉案大會的組織、策劃等，不構成共同侵權。杭州抖商公司、真之棒公司、楊戰爭在相同服務上擅自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容易造成消費者的誤認與混淆，侵犯了涉案商標權，並在明知未獲得授權代理的情況下，仍使用引人誤解的宣傳語，客觀上欺騙、誤導消費者，構成不正當競爭，且其分工合作，構成共同侵權。考慮到部分侵權行為持續時間較長、三被告主觀惡意較大、涉案商標許可費高達 1940 萬元、涉案商標具有較高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抖音”文字商標曾被認定為馳名商標等因素，杭州鐵路運輸法院認為應當按照法定賠償標準同時考慮懲罰性因素來確定本案賠償數額，即在確定法定賠償數額時體現一定的懲罰性，最終判決杭州抖商公司、真之棒公司、楊戰爭停止侵權，並連帶賠償位元組跳動公司及微播視界公司 20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在微信公眾號、微博號、個人 QQ 空間等社交平臺進行的商業活動中使用相關標識，能夠起到標識商品或服務來源作用的，應當認定為商標意義上的使用。
2. 在反不正當競爭訴訟中，通常只要求權利或權益合法，而不要求權利或權益具有完整性、獨佔性、排他性。如果某一經營者的行為破壞競爭秩序，致使其他經營者的競爭利益可能受到損害，則該可能受損的經營者即可產生訴權。



3. 損害賠償數額的確定要以商標的市場價值為指引，並可在綜合考慮侵權行為持續時間、侵權人主觀情況、涉案商標知名度及市場價值等因素的情況下，在確定法定賠償數額時體現一定的懲罰性。

4. 公司實施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的行為，同時其法定代表人、股東利用個人社交平臺，以個人名義實施侵權行為，兩者在侵權物件、目的、侵權行為方式、造成的損害後果等方面均具有同一性的情況下，應當認定其構成共同侵權。

抖音



涉案商標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13：三麗雅公司與國知局、格裡高利公司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8）最高法行再 79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第三人）：格裡高利登山用品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鶴山三麗雅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鶴山三麗雅工藝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麗雅公司）於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第 18 類旅行包等商品上申請註冊第 1745681 號“GREGORY 及圖”商標（以下簡稱被異議商標）。邊奇公司認為被異議商標侵害了其對“GREGORY 山形圖案”（以下簡稱涉案圖案）享有的著作權，向商標局提出異議申請，商標局認為異議理由不成立，裁定對被異議商標予以核准註冊。邊奇公司不服，向商評委提出異議複審申請。商評委裁定異議複審理由不成立。格裡高利登山用品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格裡高利公司）從邊奇公司處受讓取得涉案圖案的著作權，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一中院）提起訴訟。北京一中院判決維持了被訴裁定。格裡高利公司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以商評委違反法定程式為由，判決撤銷了被訴裁定。商評委重新審理後認為，被異議商標侵害了格裡高利公司的在先著作權，故裁定對被異議商標不予核准註冊。

三麗雅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訴訟。北京一中院經審理認為，邊奇公司早在 1992 年將涉案圖案作為商標圖樣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提出註冊申請，因此涉案圖案的創作完成時間早於被異議商標申請註冊日，可以證明格裡高利公司享有涉案圖案的在先著作權，且三麗雅公司有接觸到涉案圖案的可能。北京一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了三麗雅公司的訴訟請求。三麗雅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訴。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商標註冊申請人資訊僅表明商標權歸屬，不足以證明邊奇公司為涉案圖案著作權人。並且三麗雅公司的著作權登記證書的形成時間明顯早於格裡高利公司著作權登記證書的形成時間。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了一審判決及被訴裁定。格裡高利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三麗雅公司的著作權登記證書上的龍皇組合圖與涉案圖案具有差別，並且格裡高利公司提交的公證認證手續及翻譯件等補強證據可以證明格裡高利公司享有涉案圖案的在先著作權。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了二審判決，維持了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 商标标志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当事人提供的涉及商标标志的设计底稿、原件、取得权利的合同、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均可以作为证明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据。商标公告、商标注册证等可以作为确定商标申请人为有权主张商标标志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的初步证据。





訴爭商標

案例 14：日升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原告：**無錫日升體育用品公司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林書豪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無錫日升體育用品公司（以下簡稱日升公司）是第 8511637 號“林書豪 Jeremy S. H. L.” 註冊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訴爭商標於 2011 年 8 月 7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服裝等商品上。林書豪認為訴爭商標侵犯其姓名權，向原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原商標評審委員會認為訴爭商標侵害了林書豪的姓名權，裁定宣告訴爭商標無效。日升公司不服，起訴至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一中院）。北京一中院判決駁回日升公司的訴訟請求。日升公司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認為，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林書豪已為中國公眾所知悉，可以認定其在中國公眾中已經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林書豪”中文譯名已經與其本人形成了穩定的對應關係。日升公司在服裝等商品上註冊訴爭商標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標記有訴爭商標的服裝、鞋等商品系經過林書豪許可或者與林書豪存在特定聯繫，侵害了林書豪姓名權。北京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中國和美國均為 TRIPS 協定成員國，根據國民待遇原則，美國公民認為相關商標在中國大陸地區的註冊行為損害了其在先權利，可以在中國境內尋求法律保護。
 2. 特定自然人的姓名具有較高知名度，為相關公眾所熟悉，並已與該特定自然人形成了穩定的對應關係，則該特定自然人就其姓名享有受我國《商標法》保護



的姓名權。未經許可，將與他人具有較高知名度的姓名相近似的標識註冊為商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標記有該商標的商品或者服務與該特定自然人存在代言、許可等特定聯繫的，構成對他人在先姓名權的侵害。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Jeremy S.H.L.
林书豪

訴爭商標

案例 15：深圳葫蘆娃科技與國知局、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深圳葫蘆娃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第三人：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葫蘆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葫蘆娃）在第 14 類電子鐘表等商品上、第 9 類可視電話等商品上核准註冊了第 16504578 號、第 11726392 號“葫蘆娃 HULUWA”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對於《葫蘆兄弟》作品享有著作權，並對“葫蘆娃”角色造型美術作品享有除署名權以外的著作權。針對訴爭商標，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提出了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查認為訴爭商標損害了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的在先權利，應予宣告無效。深圳葫蘆娃不服被訴裁定，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訴爭商標損害了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對《葫蘆兄弟》作品中“葫蘆娃”的角色名稱權益，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在案證據可以證明處於著作權保護期限內的作品中的角色名稱具有較高知名度，他人將該角色名稱申請註冊為商標並使用在相關商品上，容易導致相



關公眾誤認為標有該角色名稱的商品系經過權利人的許可或者與權利人存在特定聯繫的，申請註冊該商標構成對該在先角色名稱權益的損害。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葫芦娃 HULUWA

訴爭商標

著作權類

案例 16：上海京粹與中國郵政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滬民申 1867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上海京粹藝術品發展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
- 原審被告：江蘇金翰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京粹藝術品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粹公司）經授權獲得《貴妃醉酒》油畫（以下簡稱涉案作品）專有使用權。京粹公司委託商函公司製作帶有涉案作品專用郵資圖案的郵資明信片 200 萬枚（以下簡稱涉案明信片）用於產品開發。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郵政）批復同意商函公司開發涉案明信片 200 萬枚。中國郵政經授權在郵資明信片上使用涉案作品。同時，中國郵政要求下屬印刷廠印製涉案明信片白片 2 萬枚，明信片上無廣告。1999 年至 2003 年間，國家郵政局對利用普通郵資明信片開展廣告業務進行規定，凡印量達到一定數量的可單獨申請一枚專用郵資圖案。京粹公司認為，中國郵政未經許可發行明信片白片的行為侵害了其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複製權和發行權，起訴至上海市徐



匯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徐匯區法院）。徐匯區法院認定中國郵政侵犯了京粹公司著作權。中國郵政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本案爭議實質在於中國郵政發行涉案明信片是否取得了京粹公司的授權。本案中，京粹公司出具給中國郵政的《授權使用書》未對明信片性質、發行數量、發行時間等進行限定，中國郵政發行涉案明信片白片並未超出授權範圍且有一定歷史背景和郵政政策作為依據，因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了京粹公司的訴訟請求。京粹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高院）申請再審。上海高院經審理，裁定駁回了京粹公司的再審申請。

- **裁判規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的行為兼具民事和行政性質，對於此種兼具行政管理職能的主體的相關民事法律行為的解釋，應當綜合考慮當事人意思表示的內容、意思表示作出的歷史背景和政策依據、當事人的主觀意圖等進行綜合判斷。



涉案明信片

案例 17：盛和公司等與仙峰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浙民終 70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蘇州仙峰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浙江盛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愷英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盛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和公司）是《藍月傳奇》（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人，上海愷英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愷英公司）



經授權取得涉案遊戲的複製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盛和公司和愷英公司認為，蘇州仙峰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仙峰公司）運營的《烈焰武尊》（以下簡稱被訴遊戲）侵害了其對涉案遊戲享有的著作權，起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仙峰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30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65 萬元，並申請杭州中院先行就停止侵權的訴訟請求作出判決。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遊戲包含了涉案遊戲中的獨創性表達，同時也增加了新的獨創性表達，仙峰公司線上提供被訴遊戲的下載，開設伺服器提供被訴遊戲，使得公眾可以在自己選定的時間與地點獲得該遊戲，侵害了涉案遊戲的改編權、複製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杭州中院據此先行判決仙峰公司停止侵權。仙峰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與被訴遊戲均由三大系統架構組成，兩者在角色養成系統的 17 個子系統、消費獎勵系統的 10 個子系統、場景（副本）段落的 6 個子系統的設置上存在對應關係。兩者的單個子系統的特定呈現方式以及整體遊戲架構中對於單個子系統的選擇、安排、組合均構成實質性相似。被訴遊戲對涉案遊戲特定玩法規則的獨創性表達進行了照搬和複製，侵害了涉案遊戲的著作權。浙江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大型網路遊戲開發和運營成本較大，但生命週期較短，侵權方及時停止侵權行為是網路遊戲權利人最普遍的訴求。由於賠償金額的計算耗時較長，在查明侵權事實的基礎上並根據權利人的申請，法院可以先行判決侵權方停止侵權。
- 2、網路遊戲的核心是特定玩法規則和情節，通過遊戲介面或連續動態畫面呈現的具體表達也是玩家所感知的遊戲主要內容，將玩法規則及情節的具體表達作為核心組成部分並適用類電作品規則對遊戲整體予以保護，有利於實現對網路遊戲著作權的充分保護和實質保護。



涉案遊戲

案例 18：傅敏等與應急管理出版社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蘇民終 955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應急管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傅敏、合肥三原圖書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 原審被告：徐州石頭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傅雷次子傅敏是彙編作品《傅雷家書》（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合肥三原圖書出版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原公司）享有涉案作品代序《讀家書，想傅雷》（以下簡稱代序）及涉案作品中外文和英法文譯文（以下簡稱譯文）的著作權。傅雷夫婦去世已滿 50 年，其撰寫的包括家信在內的作品已於 2017 年進入公有領域。傅敏認為徐州石頭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頭湯公司）銷售的由應急管理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急管理出版社）出版的《傅雷家書》（以下簡稱被訴作品）對傅雷夫婦家信內容進行了刪減，侵害了傅雷對其家信的修改權，應急管理出版社使用《傅雷家書》書名構成不正當競爭。三原公司認為被訴作品收錄了代序及譯文，侵害了其享有的複製權、發行權。傅敏與三原公司起訴至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宿遷中院），請求判令兩被告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等責任。宿遷中院經審理認為，應急管理出版社未經許可對傅雷的書信原文進行了刪減，侵害了傅雷對其家信的修改權。“傅雷家



書”作為圖書名稱亦同時與涉案作品建立起了穩定的對應關係，應急管理出版社在被訴作品上使用“傅雷家書”構成不正當競爭。應急管理出版社侵害了代序及譯文的複製權及發行權。宿遷中院據此判決兩被告停止侵權，並判決應急管理出版社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2 萬元。

應急管理出版社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作品雖存在刪節，但並未變更涉案作品內容，也未對用語等進行修正，因此未侵害傅雷的修改權。“傅雷家書”作為圖書名稱不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因此應急管理出版社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江蘇高院認定應急管理出版社侵害了代序及譯文的複製權及發行權。江蘇高院據此改判應急管理出版社賠償三原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2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彙編進入公有領域的作品或作品片段時，如果未經該作品原作者的許可，即使僅對其中的內容作出局部變更或修正了文字、用語，仍構成對原作者修改權的侵害；如果只是節選原作品的片段，並未對該作品片段中的內容做出任何改動，則不構成對原作者修改權的侵害。
2. 《反不正當競爭法》所保護的“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需要具備一定的知名度以及能夠區別商品來源的顯著性。相關圖書名稱如果是對此類作品命名的有限表達，其本身不具有識別圖書商品來源的作用，且亦未通過使用達到將該圖書名稱指向作者的程度，則該圖書名稱不構成“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



涉案作品



案例 19：華誼兄弟與永嘉縣非誠勿擾婚介所、金阿歡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京 73 民終 270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金阿歡、永嘉縣非誠勿擾婚姻介紹所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誼兄弟）是“非誠勿擾”美術字的著作權人。2009 年 2 月 16 日，金阿歡申請註冊“非誠勿擾”商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標），2010 年 9 月 7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的服務類別為第 45 類交友服務、婚姻介紹所等。金阿歡為永嘉縣非誠勿擾婚姻介紹所（以下簡稱非誠勿擾婚介所）合夥人之一。華誼兄弟認為，金阿歡、非誠勿擾婚介所在其網站上多處使用“非誠勿擾婚戀交友”字樣，侵犯了其對“非誠勿擾”美術字享有的著作權，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區法院），請求判令非誠勿擾婚介所、金阿歡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1010 元。朝陽區法院認為，金阿歡、非誠勿擾婚介所侵害了華誼兄弟對“非誠勿擾”美術作品所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故判決賠償經濟損失 2 萬元及合理支出 31010 元。金阿歡、非誠勿擾婚介所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非誠勿擾”構成美術作品，金阿歡、非誠勿擾婚介所以商業目的擅自使用“非誠勿擾”美術作品的行為並非合法的商標性使用行為，且不構成合理使用。據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作品的獨創性與其價值無關，如果一種獨立完成的表達能夠體現作者獨特的智力判斷和選擇安排，則符合創造性要求，具有獨創性。
 2. 使用他人作品如果會與著作權人正常使用其作品的方式相衝突且會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合法利益的，則不構成合理使用。

3. 註冊商標標識與美術作品相同，如果該註冊商標權利人未經該美術作品著作權人的許可，以商業目的擅自使用他人美術作品的行為並非合法的商標性使用行為，且不構成合理使用，則構成對他人著作權的侵害。

涉案美術字	被訴侵權商標
	

涉案美術字與被訴侵權商標

案例 20：高陽、鄧佳歡與優酷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7）京 73 民終 79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高陽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優酷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金色視族（北京）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 一審原告：鄧佳歡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高陽、鄧佳歡共同策劃實施了放飛搭載相機的氣球拍攝地球的活動，並在高陽的微信公眾號“NIKOEDWARDS”上發表了一篇題為《追氣球的熊孩子》的文章（以下簡稱涉案文章），記錄了此活動過程。文章配圖中有一張圖片是從相機自動錄製的視頻（以下簡稱涉案視頻）中截取的一幀畫面，後由兩人進行加工而成（以下簡稱涉案攝影作品）。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土豆公司）在優酷網（www.youku.com）及土豆網（www.tudou.com）為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陌陌公司）發佈了《追氣球的熊孩子》廣告視頻（以下簡



稱被訴侵權視頻）。被訴侵權視頻由金色視族（北京）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製作，著作權歸全土豆公司所有。高陽、鄧佳歡認為被訴侵權視頻侵害了涉案文章改編權、攝製權及涉案攝影作品的署名權、修改權、攝製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區法院）。朝陽區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視頻與涉案文章僅在利用升空的氣球上的相機拍攝地球的創意及提出想法、籌備、氣球升空等高度概括的活動主線構成一致，此兩點均屬於思想範疇。涉案攝影作品不具有獨創性，不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朝陽區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了高陽、鄧佳歡的訴訟請求。高陽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視頻從拍攝目的、物件、手法、器材、角度、設置均體現了智力勞動及獨創性，涉案攝影作品從拍攝過程到最後美化處理均體現了獨創性，構成攝影作品。全土豆公司等侵害了涉案攝影作品的署名權、修改權、攝製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並改判全土豆公司等賠禮道歉、賠償經濟損失 1 萬元及合理支出 7500 元。

- **裁判規則：**對於在拍攝地點、角度、物件、器材等方面體現了人工干預、選擇和判斷所形成的照片，即使其主要由機器自動完成，只要在拍攝、形成的過程中有人為因素的參與，使得人以獨創性的方式在拍攝過程中發揮了作用，即可滿足攝影作品所需的獨創性，構成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作品。

案例 21：優酷與蜀黍科技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終 18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優酷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優酷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酷公司）經授權取得電視劇《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以下簡稱涉案影視作品）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獨佔資



訊網路傳播權。優酷公司認為，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蜀黍科技）運營的“圖解電影”APP 和“圖解電影”網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平臺）上的涉案影視作品圖解電影圖片集（以下簡稱涉案圖片集）侵害了其對涉案影視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蜀黍科技侵害了涉案影視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判決蜀黍科技賠償經濟損失 3 萬元。蜀黍科技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圖片集使用了涉案影視作品具有獨創性的表達，構成提供作品的行為，且通過網路，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時間和地點獲得涉案圖片集，故蜀黍科技侵害了涉案影視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著作權法保護具有獨創性的表達，因此信息網絡傳播權的控制範圍不限於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完整的作品，他人只要是未經許可使用了作品中具有獨創性表達的部分，均受到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規制。
2. 他人未經許可，以對影視作品截圖並形成圖片集的形式使用該影視作品中具有獨創性的表達，構成提供作品的行為，並通過互聯網使公眾可以在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該圖片集，且提供該圖片集已經超過了適當引用的必要限度，亦非評論性使用，不屬於合理使用，構成對該影視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侵害。



涉案影視作品



案例 22：騰訊公司與某雲平臺等訴中行爲保全案

- **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
- **申請人：**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某雲平臺、某視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經授權享有《英雄聯盟》（以下簡稱涉案遊戲）遊戲電腦軟體及遊戲元素作品著作權的獨佔許可使用權。騰訊公司認為某雲公司未經授權，通過雲平臺（以下簡稱涉案平臺）終端即時傳輸涉案遊戲的美術作品及連續動態遊戲畫面至不特定使用者，侵害了其著作權。某雲公司借助涉案遊戲進行宣傳同時獲取了騰訊公司遊戲使用者的大量資料，構成不正當競爭。某視公司運營的某應用助手提供了涉案平臺終端的分發下載服務且下載量巨大，對騰訊公司造成巨額損失。騰訊公司起訴至廣州互聯網法院，在訴訟過程中提出行爲保全申請，同時提供了擔保。廣州互聯網法院認為，某雲公司未經許可，通過涉案平臺提供涉案遊戲，使遊戲用戶在其選定的時間地點獲取相應的涉案遊戲動態畫面，涉嫌侵犯涉案遊戲的資訊網路傳播權，若不採取行爲保全措施，將對騰訊公司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據此，廣州互聯網法院裁定某雲公司立即刪除涉案平臺內有關涉案遊戲的全部內容，並停止借助涉案遊戲推廣涉案平臺。某視公司運營的某應用助手僅提供下載涉案平臺的服務，無證據顯示其共同參與涉案平臺的運營，其構成侵權的可能性較低，因此駁回了對某視公司的行爲保全申請。
- **裁判規則：**被申請人實施的被訴侵權行爲成立侵權的可能性較大，且不立即採取措施可能使申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在申請人提供足額擔保的情況下，對申請人的訴中行爲保全申請應予支持。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涉案遊戲

壟斷類

案例 23：歡唱壹佰公司與音集協壟斷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8）京 73 民初 780 號
- **一審原告：**惠州市歡唱壹佰娛樂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 **案由：**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
- **案情簡介：**惠州市歡唱壹佰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歡唱壹佰公司）為 KTV 企業。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音集協）為國家版權局批准成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經權利人授權，集中行使權利人的有關權利並以自己的名義進行許可使用、收取使用費等相關活動。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合公司）是音集協委託的卡拉 OK 許可收費服務機構。歡唱壹佰公司因音集協要求其與天合公司簽約，並提出收取簽約費等不合理的簽約條件，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行為，同時違反了《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相關規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訴訟，請求音集協停止實施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條件的壟斷行為，以合理、同等條件與其簽訂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歡唱壹佰公司以音集協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為由提起民事訴訟，不屬於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訴訟的範圍。此外，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定音集協在中國大陸地區類電影作品或音像製品在 KTV 經營中的許可使用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但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音集協實施了被訴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行為。據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還針對案件中發現的相關問題向被告音集協發送了司法建議函，建議其注重加強集體管理組織的有序運行，發揮自身在海量授權使用許可中的天然優勢，有效解決權利人與使用者之間就海量作品使用許可與被許可存在的爭議和問題。在有效保護類電影作品或錄音錄影製品權利人相關權利的同時，積極促進 KTV 經營者的依法依規經營，推動文化產業有序發展。

■ 裁判規則：

1. 在界定相關市場時，可以基於商品或服務的特徵、用途、價格等因素進行需求替代分析，必要時進行供給替代分析。相關商品或服務市場的界定，通常首先從被訴實施壟斷行為的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出發，進而考察最有可能具有緊密替代性關係的其他商品或服務。如果具有較高的替代性，則將後者與前者納入同一個相關商品或服務市場，並繼續擴大分析範圍，直至被考察物件之間不存在這種具有較高替代性關係為止，以此作為案件涉及的最終相關商品或服務市場。
2. 我國目前卡拉 OK 曲庫中絕大多數為類電影作品，少量為音像製品，但針對該作品或製品的許可問題，無論將其界定為放映權或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使用許可，對 KTV 經營者所需求的服務市場均無大的影響。基於此並根據《著作權》的相關規定，可以認定對於曲庫中的相關類電影作品而言，KTV 經營者所需求的服務應為放映權使用許可或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使用許可；對於曲庫中的相關音像製品而言，其所需求的服務應為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使用許可。
3. 在中國大陸地區類電影作品或音像製品的 KTV 經營中的許可使用市場，音集協是目前唯一的集體管理組織，即使另行審批成立其他集體管理組織，其業務範圍也不會與被告音集協出現交叉或重合，故音集協所從事的相關類電影作品或音像製品的集體管理為其特有的業務範圍，具有唯一性，且其獲得授權管理的類電影



作品或音像製品具有明顯的數量和規模優勢，在 KTV 經營中具有很強的代表性，在相關市場具有支配地位。

4. 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並不意味著經營者的相關行為必然不合法，而是需要綜合評估相關行為對消費者和競爭造成的消極效果和可能具有的積極效果，進而對其合法性作出判斷。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24：裡莫瓦公司與段紅琴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7）京 73 民終 79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段紅琴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裡莫瓦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裡莫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裡莫瓦公司）生產的旅行箱（以下簡稱涉案旅行箱）的外形以溝槽條紋為主，並具有包角、金屬條、鉚釘、鎖槽等五個裝潢設計要素的組合（以下簡稱凸出條紋設計組合）。裡莫瓦公司認為，段紅琴銷售的旅行箱（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構成對涉案旅行箱的仿冒，侵害了其對涉案旅行箱特有裝潢所享有的合法權益，起訴至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東城區法院）。東城區法院認為，段紅琴的行為構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裝潢的不正當競爭，故判決段紅琴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2 萬元及合理之處 5 萬元。段紅琴不服，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裡莫瓦公司提供的宣傳及銷售證據不足以證明段紅琴明知或應知凸出條紋設計組合與裡莫瓦公司間的對應關係，無法證明段紅琴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主觀惡意。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了東城區法院的一審判決，並判決駁回了裡莫瓦公司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經營者的行為具有對其他經營者的經營利益造成損害的可能性，且該經營者會基於這一行為而獲得現實或潛在的競爭利益，則可以認定經營者間具有《反不正當競爭法》調整的競爭關係。
2. 《反不正當競爭法》所保護的“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相當於未註冊商標。不同於註冊商標，若要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進行保護，在案證據需要證明其客觀上已起到指示商品及服務來源的作用。相應地，其他經營者只有在知曉該知名度的情況下仍使用被訴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的情況下，方可認定該經營者具有主觀過錯，而不能當然推定其具有主觀過錯。
3. 《反不正當競爭法》對於立體形式的商品包裝及裝潢提供保護需區分功能性與識別性。如果立體形式的商品的包裝及裝潢中某些或全部設計特徵是實現相應功能的唯一方式或極為有限的方式，則不受《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
4. 判斷侵權產品零售商的主觀惡意情況，不僅要考慮涉案商品及其特有裝潢的知名度是否可以使零售商知曉涉案商品與權利人之前的對應關係，還要考慮零售商是否知曉其銷售行為違法。對於立體形式的商品包裝及裝潢，不宜對零售商的主動認知能力提出過高要求，但該標準並不當然適用於製造商。



凸出條紋設計組合



案例 25：騰訊公司與浙江某網路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浙江某網路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電腦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科技公司）分別是微信軟體的著作權人和微信產品的經營者。浙江某網路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開發、運營的“聚客通群控軟體”（以下簡稱被訴軟體）利用外掛技術將該軟體中的“個人號”功能模組嵌套於個人微信中運行，為購買該軟體服務的微信使用者提供“群控”服務。除了自動操作，該軟體還可以監測、抓取微信使用者帳號資訊、好友關係鏈資訊等存儲於其伺服器中。騰訊電腦公司、騰訊科技公司認為浙江某網路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的行為妨礙了微信平臺的正常運行，損害了兩原告對於微信資料享有的資料權益，構成不正當競爭，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後認為，雖然浙江某網路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獲得了經營性用戶的授權許可，但存儲、挖掘的資料並非經營性使用者單方資訊，還涉及微信平臺中其他與之相關的微信使用者資料。被訴軟體批量化操作微信、發佈商業活動資訊等，異化了個人微信產品作為社交平臺的服務功能，給使用者使用微信產品造成了明顯干擾，同時影響微信平臺的安全、穩定、效率，已妨礙、破壞了兩原告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與服務的正常運行，並且損害了騰訊電腦公司、騰訊科技公司對於微信產品資料資源享有的競爭權益，構成不正當競爭。杭州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浙江某網路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260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對於網路平臺中單個使用者的原始資料，應突出強調使用者資訊提供者的控制權與使用許可權，不應過分維護網路平臺方的控制權。其他經營者使用他人控制的資料是否構成侵權，重點在於審查其是否征得了使用者同意，網路平臺經營



者不能僅因其他經營者擅自使用了其控制的資料，徑行主張求償權。但如果其他經營者危及了網路平臺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安全，網路平臺經營者對於使用者資料負有提供安全保護的法定義務，其對於其他經營者侵害其使用者個人資料安全的行為有權請求法院予以禁止。

2. 網路平臺經營者對平臺資料資源進行了彙聚與應用，其對平臺整體資料資源享有競爭性權益。如果其他經營者破壞性地使用該資料資源，導致網路平臺使用者對互聯網產品喪失應有的安全感及基本信任，減損該產品對於使用者關注度及用戶資料流程量的吸引力，進而損害網路平臺經營者既有資料資源競爭權益，則構成不正當競爭，網路平臺經營者有權要求獲得賠償。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